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5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星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星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